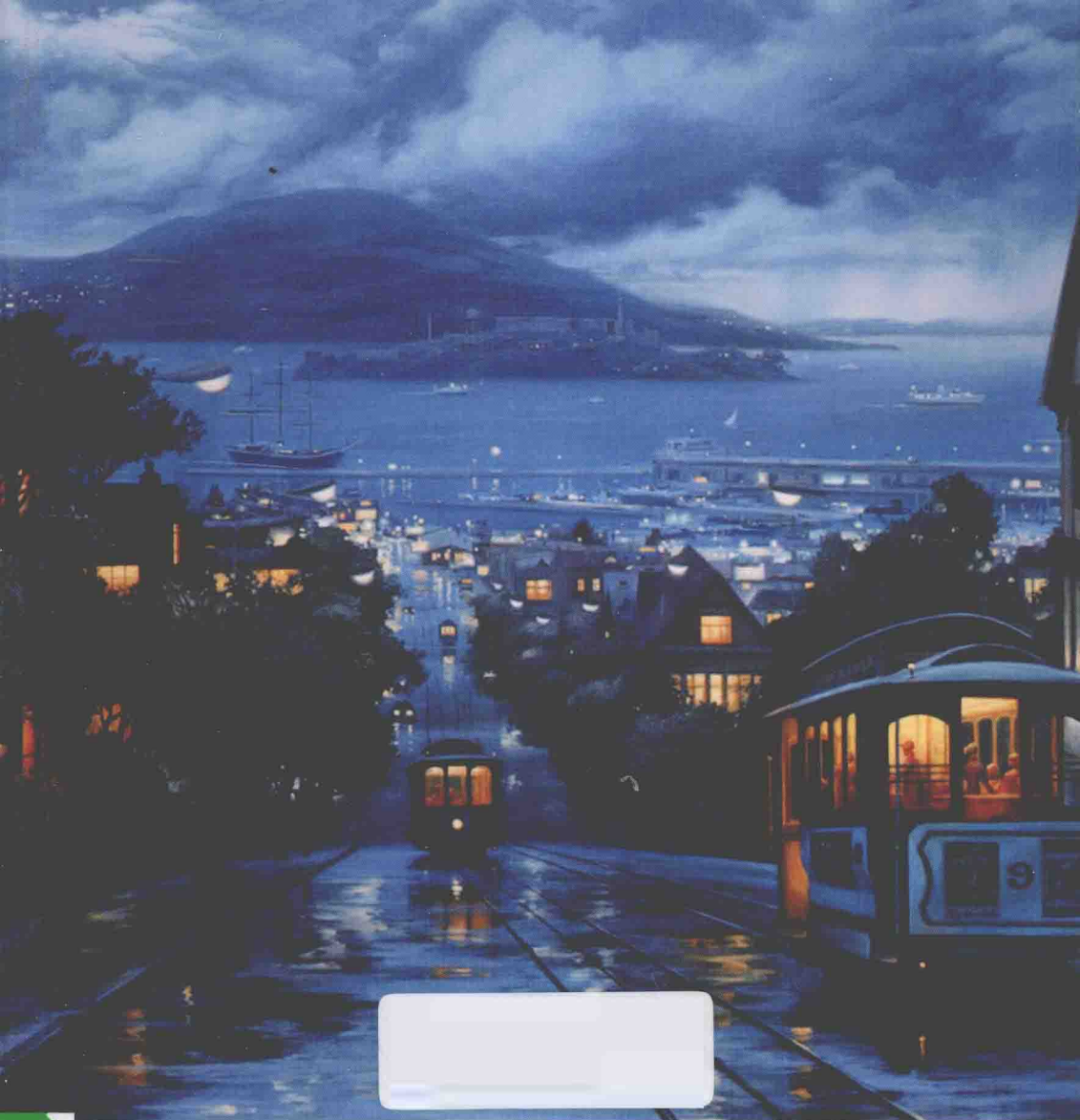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BASHITIAN HUANYOU DIQIU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 凡尔纳 著 涂建安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BASHITIAN HUANYOU DIQIU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凡尔纳 著 涂建安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章艳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选题策划：中图传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凡尔纳（Verne, J.）著；涂建安译.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ISBN 978-7-5676-0504-6

I. ①八… II. ①凡… ②涂…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
—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9272号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凡尔纳 著 涂建安 译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三河市嵩川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87×1092 1/16

印 张：11.5

字 数：193千

书 号：ISBN 978-7-5676-0504-6

定 价：21.0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菲利亚·福格和他的新仆人“万事达”	1
第二章	“万事达”深信他终于如愿以偿了	5
第三章	福格与人做了个巨大的赌注	8
第四章	菲利亚·福格将“万事达”惊得目瞪口呆	14
第五章	一种盛行在伦敦市场上新的股票	17
第六章	逼迫侦探菲克斯急不可耐	20
第七章	再查护照也是枉然	24
第八章	“万事达”说话总绕来绕去	27
第九章	菲利亚·福格过红海和印度洋一帆风顺	30
第十章	“万事达”狼狈而逃	34
第十一章	菲利亚·福格出大价钱买了头大象	38
第十二章	菲利亚·福格一行人冒险穿越印度丛林	45
第十三章	“万事达”再次证明勇敢的人会得到回报	50
第十四章	福格急着赶路无暇看恒河山谷美景	55
第十五章	福格先生的钱袋里又去了几千英镑	60
第十六章	菲克斯装糊涂不买别人账	66

第十七章 从新加坡行走香港一路的尴尬事.....	71
第十八章 菲利亚·福格、“万事达”和菲克斯各忙各事.....	76
第十九章 “万事达”极力维护自己的主人.....	80
第二十章 菲克斯和菲利亚·福格短遇.....	86
第二十一章 “坦卡戴尔号”船主险些失掉两百英镑奖金.....	92
第二十二章 “万事达”明白即使到天涯海角也不能没钱.....	99
第二十三章 “万事达”的鼻子越来越长.....	105
第二十四章 横渡太平洋.....	111
第二十五章 选举日，旧金山选举一瞥.....	116
第二十六章 乘坐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快车.....	122
第二十七章 “万事达”在时速二十英里的火车上听摩门教士传教 ..	126
第二十八章 没人愿意听“万事达”讲的道理.....	131
第二十九章 联合铁路上事故多多.....	138
第三十章 菲利亚·福格尽其所能.....	144
第三十一章 密探完全维护菲利亚·福格的利益.....	150
第三十二章 菲利亚·福格与厄运针锋相对.....	155
第三十三章 菲利亚·福格战胜了困难.....	159
第三十四章 “万事达”说了一句可能是没人听过的俏皮话.....	166
第三十五章 “万事达”立即执行主人的命令.....	169
第三十六章 “福格股票”又成了市场上的抢手货.....	173
第三十七章 菲利亚·福格这次环游地球除幸福外，什么也没有得到...	176

第一章 菲利亚·福格和他的新仆人“万事达”

一八七二年，在白林敦花园坊赛微乐街七号（西锐登曾经在一八一六年死在这个住宅里），住着一位名为菲利亚·福格的先生，这位福格先生似乎从来不做什么引人注目的事，但是他仍旧是伦敦改良俱乐部里面最特别、最能够引人注目的一个会员。

西锐登是一位伟大的、曾为英国增光的演说家，继承他这座房子的福格先生却是一位令人捉摸不透的人物。关于福格先生的底细，人们只知道他是一位性格豪爽洒脱的君子，一位英国上流社会中的绅士，其他就一点儿也不清楚了。

有人说他像拜伦——就是头像，至于脚可就不像了：他的脚并没有什么毛病，不过他的两颊和嘴唇上面比拜伦多一点胡子，性情也比拜伦要温和一些，估计就是活一千岁他也不会变样。

福格是个地道的英国本土人，但也许不是伦敦人。在交易所里，你从来都看不到他，银行里也见不着他，就算你找遍整个伦敦商业区的任何一家商行，也碰不上他。不论在伦敦的哪个港口，又或是在伦敦的哪个码头，从来没有停泊过一艘船主名叫福格的船只。这位绅士也没有出席过任何一个行政管理委员会。不论在律师公会中，还是在伦敦司法学会的中院、内院、林肯院，或是格雷院，都从未听到过他的名字。此外，他也从来没有在大法官法庭、女皇御前审判厅、财政审计法院、教会法院等这些地方打过官司。他既不开办工厂，也不经营商贸、农业；既不是搞说合的掮客，也不是做买卖的商人。他既未加入英国皇室学会，也从未参加伦敦学会；既不是手工业者协会的会员，也不是罗素氏学会的成员；西方文学会里没有他的位置，法律学会里也没有他的名字；而女皇陛下仁慈垂顾的科学艺术联合会也与他毫无瓜葛。在英国的首都，从亚摩尼卡学会一直到以消灭害虫为宗旨的昆虫学会，有着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社会团体，而福格先生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团体。

然而福格先生就只是改良俱乐部的会员。瞧，和盘托出，仅此而已。如果有人以为像福格如此古怪的人，竟然也能参加像改良俱乐部这

样光荣的团体，而感到惊讶的话。人们就会告诉他：福格是经过巴林氏兄弟的介绍才被接纳入会的。他在巴林兄弟银行里有一笔钱，因而获得了信誉，因为他的账面上永远有存款，并且他开的支票照例总是“凭票即付”。

那么，这位福格先生是个财主吗？毫无疑问，当然是的。可是他的财产是怎么来的呢？关于这件事，即便是消息最灵通的人，也不见得可以讲出个所以然来，只有福格先生自己最清楚，要打听这件事，最好是问他本人。福格先生从来不浪费、挥霍，但也不小气吝啬。无论什么地方，有什么公益或慈善事业缺少经费，他总是会不声不响地拿出钱来，甚至是捐了钱，还不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姓名。

总而言之，再也不会比这位绅士更不爱与人交际的人了。他总是尽可能地说少话，似乎是由于沉默寡言的缘故，他的性格越加显得离奇古怪，然而他的生活却是很规律的，一举一动总是准确而规律，老是一个样子。这就更加引起人们对他产生奇怪的猜测和想象。

他曾出门旅行过吗？这也很有可能。因为在世界各国地理方面，谁都没有他的知识渊博，不论多么偏僻的地方，他似乎都非常熟悉、非常清楚，有时他用简洁明了的几句话，就澄清了俱乐部中流传的有关某某旅行家失踪或迷路的众说纷纭的流言。他能够指出这些事件的真正可能性，就好像他具有一种千里透视的天资，事情的最后结果，一般总是证实了他的见解都是正确的。这个人理应是各地各国都去过的人——至少，他是都在精神上涉足过的。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情是十分肯定的：多年以来，福格先生就没有离开过伦敦。那些比陌生人对了解得稍微多一些的人，也可以替他证明：除了看见他每天横跨过那条笔直的马路从家里到俱乐部去以外，没有人能说曾经在其他任何地方看见过他。

他唯一的消遣就是看报和玩“惠司脱”，这种安静的娱乐最适合他的天性。他常常赢钱，但赢来的钱从不会直接塞入自己的腰包。这笔钱在他做慈善事业的支出预算中，占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在这里还必须特别提出的是，这位绅士显然是单纯为了娱乐而打牌，并不是为了赢钱。对他来说，打牌可以说是一场比武，或者说，是一场面对困难的角力，但这种角力用不着大活动，也不需要移动脚步，又不会引起疲劳。这完全适合于他的性格。

人们都知道，福格先生没有妻子儿女（这种情况，对于过分老实的人来说是可能的），也没有亲戚朋友（这种情况，是极其少见的）。福格先生一个人生活在赛微乐街的寓所里，也没看到有任何人来拜访

过他。关于他在家里的私生活，从来也没有人谈起过。他家里只雇佣了一个仆人。他午餐晚餐都在俱乐部里吃，他保证按时吃饭，就像钟表一般精确。他用餐的地方，是一个固定的餐厅，甚至老是坐在一个固定的座位上。他从来没有请过会友，也没招待过一个外客。每到晚上十二点整，他就回家睡觉，从没住过改良俱乐部为会员精心准备的卧室。一天二十四小时，他一般待在家里的时间有十小时，要么就是睡觉，要么就是梳洗。他在俱乐部即便是活动活动，也一定是在那铺着镶花地板的过厅里，或是回廊上缓缓地踱踱方步。这回廊上部装着蓝花玻璃的拱顶，下面撑着二十根红云斑石的希腊爱奥尼式样一般的圆柱子。不论是晚餐午餐，俱乐部的菜肴贮藏柜、食品供应处、厨房、鲜鱼供应处和牛奶房总要给他送来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的食品；那些身着黑礼服、脚蹬厚绒软底鞋、态度庄重的侍者，总要为他奉上一套别致的器皿，放在萨克斯出产的、花纹漂亮的桌布上；俱乐部保存已久的那些样式古朴的水晶杯，也总要为他盛满西班牙白葡萄酒，葡萄牙红葡萄酒或是掺着香桂皮、香蕨和肉桂的红葡萄酒；为了保持饮料的爽口，最后还给他送来俱乐部花了很大一笔费用从美洲的湖泊里运来的冰块。

如果过这样生活的人就算是古怪，那么我们也应该承认：这种古怪自有它的乐趣。

赛微乐街的住宅并不是多么的富丽堂皇，但十分适合居住。因为主人的生活习惯永远没有变化，所以需要佣人做的事也就很少。但是福格先生一定要求他仅有的一个仆人在日常工作中要按部就班，要保证准确而又有规律。就在十月二日那一天，福格先生辞退了他的仆人詹姆斯·伏斯特，伏斯特被辞退的原因仅仅是由于他本来应该替主人送来华氏八十六度剃胡子用的热水，但他送来的却是华氏八十四度的热水。现在伏斯特正在等候来接替他的新仆人。这人应该十一点到十一点半来到这里。

福格先生四平八稳地安坐在安乐椅上，双脚并拢得像是接受检阅的士兵一样，两手按在膝盖上，挺着身子，昂着脑袋，全神贯注地看着挂钟指针在移动——这只挂钟是一种计时、计分、计秒、计日、计星期、计月又计年的复杂机器。按照他每天的习惯的话，钟一敲十一点半，他就要离家出发到改良俱乐部去。

就在这个时候，福格先生听到外面有人敲门。

被辞退的那个詹姆斯·伏斯特走了进来。

“是新佣人来了。”他说。

随之，走进来一个三十来岁的小伙子，很有礼貌地向福格先生行了

个礼。

“你是法国人吗？叫约翰，是吗？”福格先生问。

“我叫若望，假如老爷不反对的话。”新来的仆人恭敬地回答道，“万事达是我的外号。凭这个名字，就可以说明我天生拥有精于办事的能耐。先生，我自信还是个诚实人，但是说实在话我很多行业都干过。年轻的时候，我做过闯江湖的卖唱歌手，当过马戏班的演员，我能像雷奥达一样在悬空的秋千架上飞腾，也能像布龙丹一样在绳索上跳舞；后来，为了更能使我的才能发挥作用，我又当了体育教练。再后来，我在巴黎做消防队班长，在这一段经历中，我还救过几场惊险无比的火灾呢。到现在我离开法国已经五年了。因为我想尝尝做管家的生活是怎样一种滋味，所以才在英国当亲随佣人。如今我没有工作，知道您——福格先生是联合王国里最讲究准确、最爱安静的人，所以就到您这儿来了，希望能在您府上平平静静地吃碗安稳饭，就是希望能忘记以往的一切，连我这个名字万事达也忘了……”

“‘万事达’这个名字倒是蛮合我的口味。”主人回答说，“别人已经向我详细介绍过你的情况。我知道你有很多优点。那么，你可知道在我这里工作的条件吗？”

“嗯，我知道的，先生。”

“那就好，现在你的表是几点？”

万事达伸手从裤腰上的表口袋里掏出一只亮眼的大银表，回答说：

“十一点二十二分。”

“你的表慢了。”福格先生说。

“请您别见怪，先生。我的表是不会慢的。”

“你的表慢了四分钟。不过不要紧，你只要记住所差的时间就行。好吧，从现在算起，也就是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二十九分开始，你就正式成为我的佣人了。”

说罢福格先生站起身来，左手拿起帽子，用一套机械的动作把帽子往头上一戴，一声不响地就走了。

万事达听到大门头一回关起来的声音：这是他的新主人出去了。过了没一会儿，又听见大门第二回关起来的声音：这是原先的仆人詹姆斯·伏斯特出去了。

现在，赛微乐街的寓所里只剩下万事达一个人。

第二章 “万事达”深信他终于如愿以偿了

万事达在刚开始的时候，觉得有点儿奇怪，自言自语地说：“说真的，我在杜叟太太家里看见的那些‘好好先生’跟我现在的这位主人相比简直是没有一点差别！”

在这儿应该交代一下：杜叟太太家里的那些“好好先生”是用蜡做的，在伦敦经常有很多人去观赏。这种蜡人做得像是真的，只差会说话罢了。

万事达在刚才和福格先生见面的短短几分钟里，就已经又快又仔细地把他这位未来的主人观察了一番。看来这人该有四十上下，面容端庄秀气，高高的个儿，虽然略微有点胖，但是并不因此损及他的翩翩风采。金褐色的头发和胡须，光溜平滑的前额，连太阳穴上也看不到一丝皱纹。面色白净，并不红润；一口牙齿，整齐美观。他的个人修养显然很高，已经达到了如相士们所说的“虽动犹静”的地步。但凡是“多做事，少扯淡”的人所具有的特点，他都有。安详、冷静，眼皮一眨不眨，眼珠明亮有神，简直是那种冷静的英国人最标准的典型。这种人在联合王国里是司空见惯的。昂·高夫曼的妙笔，常会把他们画成多多少少带点学究气的人物。从福格先生日常生活来看，人们有一种印象，觉得这位绅士的一举一动都是不轻不重，不偏不倚，恰到好处，简直像李罗阿或是伊恩萧的精密测時計一般准确。事实上，福格本人就是个准确性的化身，从他两只手和两只脚的动作上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这一点。因为人类的四肢，和其他动物的四肢一样，本身就是表达感情的器官。

福格先生是这样的一种人：生活按部就班，行动精密准确，从来都是沉稳淡定，凡事总有准备，甚至连迈几步，动几动，都有他一定的节奏。福格先生从来不会多走一步路，走路也总是抄最近的走。他决不无故地朝天地板看一眼，也不会无故地做一个手势。他从来没有激动过，也从来没有为什么事情苦恼过。他是世界上最不性急的人，但也从来没有因迟到而误过事。至于他生活孤独——甚至可以说与世隔绝——这一

点，人们是会理解的。他觉得在生活中总是要和人交流的，但也会发生争执，就会耽误事。因此，他从不与人交往，从不与人争执。

提起若望，他又唤作万事达，是个土生土长的巴黎人。他在英国待了五年，在此期间，一直在伦敦给人当亲随佣人。但他始终没有找到过一个适合自己的主人去服侍。

按他自己的想法，万事达不是福龙丹、马斯加里勒那一流的人。他们只不过是些耸肩昂首、目空一切、装腔作势、瞪眼无情的下流痞子罢了，而万事达却不是那种人，他是个很正派的小伙子，相貌很讨人喜欢。他的嘴唇微微翘起，看起来像是准备要尝尝什么东西，亲亲什么人似的。长在他脖子上的这个圆圆的脑袋让人们有一种和蔼可亲的感觉，他真是个殷勤而又温和的人。在他红光满面的脸上有一双深邃而碧蓝的眼睛。他的脸相当胖，胖到自己都能看到自己的颧骨。他身躯魁梧，肩宽腰圆，肌肉结实，而且力大非凡。他之所以有这样健壮的体格，都是源于他青年时代的锻炼。那棕色的头发总是乱乱的样子，如果说古代雕塑家懂得密涅瓦十八种处理头发的技艺，万事达却只懂得一种：拿起粗齿梳子，唰，唰，唰！三下，就万事大吉。

不论是谁，只要稍微考虑一下，都不会说这小伙子这种嘻嘻哈哈大大咧咧的性格会跟福格的脾气合得来。他是否会像主人所要求的具有那样百分之百的准确性呢？这只有到使唤他的时候才能看得出来。人们知道，万事达青年时代曾经有过一段东奔西走的流浪生活，现在他很希望稳定下来，好好休息休息。他听到人家夸奖英国人有条不紊、一丝不苟的作风和典型的冷静的绅士气派，于是就跑到英国来碰运气了。可是直到目前为止，命运就是不偏爱于他，他在任何地方都安稳不下来。他先后换了十家人家，这十家的人，都是些脾气古怪、到处冒险、四海为家的人。这对于万事达来说，是不合他的口味的。他最后一位东家是年轻的国会议员浪斯费瑞爵士。这位爵士老爷常在晚上光顾海依市场的牡蛎酒吧，他经常是被警察给背回来的。万事达为了不失对主人的尊敬，曾经冒险地向爵士老爷提过一些很有分寸的意见。可是结果没想到爵士老爷大发雷霆，万事达就忍受不了了。恰巧这时候，他听说福格先生要找一个佣人，他仔细地打听了一下关于这位绅士的情况，得知他的生活是十分规律化的：既不在外面住宿，又不出门旅行，连一天都没有远离过住宅。跟着这个人当差，对万事达来说是太合适不过了。所以他就登门拜见了福格先生，把这件差事如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谈妥了。

十一点半敲过，在赛微乐街的住宅里，只剩下万事达一个人。他马上开始把整个住宅巡视一番，从地窖到阁楼到处都跑遍了。看来这幢

房子整齐、清洁、庄严、朴素，而且非常舒适方便。这下子万事达可开心啦！这所房子对他来说是个体贴舒适的蜗牛壳。但是这个蜗牛壳是用瓦斯照亮的，因为只用瓦斯就可以满足这里一切照明和取暖的需要。万事达在三楼上不费一丝力气就找到了指定给他住的房子。这间房子还挺合他的心意。里头还装着电铃和传话筒，可以跟地下室和二层楼的各个屋子联系。壁炉挂着一个电挂钟，它跟福格先生卧室里的挂钟对好了钟点。两个钟每到整点会准确地同时敲响，一秒钟也不差。

“这可太好了，我这一下可是称心如意了！”万事达自言自语地说。

他在自己的房间里看见一张注意事项，贴在挂钟顶上。这是他每天工作的内容——从早上八点钟主人起床的时候开始，一直到晚上十一点半福格先生去俱乐部吃饭为止所有的工作细节：八点二十三分送茶和烤面包，九点三十六分送过去他刮胡子的热水，九点四十分理发……然后从上午十一点半一直到夜间十二点——这位有条不紊的绅士睡觉的时候，所有该做的事，一律都写在上面，一切交代得清清楚楚。万事达高兴地把这张工作表细细地琢磨了一番。并且把各种该做的事都牢记于心。

福格先生的衣柜里面被装得满满当当的，各种服装都有，简直是应有尽有。每一条裤子，每一件上衣，甚至每一件背心，都被标上了一个按次排列的号码。这些号码同样又写在取用以及收藏衣物的备忘录上。随着季节的更替，登记簿上还注明着：哪天该轮到穿哪套衣服，就连穿什么鞋子，也都有一套相应的规定。

总而言之，赛微乐街的这所房子，在曾经那位大名鼎鼎、放荡不羁的西锐登住在这里的时代，是个乱七八糟的地方，而如今却陈设得非常优美，让人一看就有轻松愉快的感觉。这儿没有藏书室，甚至连一本书也没有。这一点对福格先生说来完全没有必要，因为俱乐部里有两个图书馆，一个是文艺书籍图书馆，另一个是法律和政治书籍图书馆，都能够供他尽情地阅览。在他卧室里面，有一个规格不大不小的保险柜，制造得非常坚固，既能防火，又可防贼。在他住宅里面，是绝对不会出现武器的，无论是打猎用的，还是打仗用的，通通没有。这里的一切都标志着主人性格是好静而低调的。

万事达仔细地察看了这所住宅，情不自禁地搓着双手，宽宽的脸膛上露出得意的笑容，于是他兴高采烈地说：

“这真是太合我意了，这正是我的差事，福格先生跟我，我俩准会合得来。他是一个不爱出去走动的人，他做事一板一眼活像一架机器！妙呀！伺候一架机器，我是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

第三章 福格与人做了个巨大的赌注

早上十一点半，福格先生照例走出赛微乐街住宅。他右脚在左脚前走动了五百七十五次，左脚在右脚前面走动了五百七十六次之后，就到了改良俱乐部。这是一座高大的建筑物，矗立在宝马尔大街上，盖上一个俱乐部，至少也要花三百万英镑。

福格先生直接走进餐厅，里面朝向花园的九个窗子都打开了。花园里的一草一木都已被秋天抹上了一层金色的色彩。在餐厅里，他坐在一向坐惯的那个老地方，桌上刀叉食具，都已摆好。这顿午餐包括：一盘小吃，一盘加上等辣酱的烹鱼块，一盘深红色的烤牛肉配着香大黄和青醋栗果，另外还有一块干酪。吃完这些食物之后，再喝上几杯俱乐部专门为他特备的好茶。把这些美食，一冲了事。

十二点四十七分，这位绅士从餐室起身走向了大厅。那屋子真是富丽堂皇啊！装饰着许多绘画，每张画都镶上了装潢讲究的画框。在大客厅里，恭候的侍者递给福格一份还没有裁开的《泰晤士报》。于是他就用熟练的双手，按版裁开，这原是一件挺麻烦的事，但从他的动作可以说明他早已经是驾轻就熟、习以为常了。他看这份报纸，一直要看到三点四十五分，接着再看刚到的《标准报》，一直看到吃晚饭。晚餐的情况和午餐没什么不同，只不过是多加了一道上等英国蜜饯果品。

五点四十分，他又回到大厅，开始专心精读《每日晨报》。

半小时后，有些改良俱乐部的会员也都进到大客厅里，挨近坐在生着炭火的壁炉。这几位是和福格一起玩纸牌的老伙伴，也跟福格一样，全是“惠司脱”迷。其中安得露·斯图阿特是工程师，约翰·苏里万和撒木耳·法郎丹是银行家，多玛斯·弗拉纳刚是啤酒商，高杰·弱夫是英国国家银行董事会董事。这些人既有金钱，又有声望，在俱乐部的会员中，也都称得上是金融工商界拔尖儿的佼佼者。

“喂，弱夫先生，”多玛斯·弗拉纳刚问道，“这件盗窃案到底怎么样了？”

“得啦，”安得露·斯图阿特在一旁插嘴说，“还不是归银行赔几

个钱算了！”

“我的看法跟您相反，”高杰·弱夫说，“我想我们会逮住这个贼的。警察厅已经在美洲、欧洲所有重要的进出港口布置下了许多机警能干的侦探。依我看，这位梁上君子要想逃脱侦探的手掌，那是非常困难的。”

“那么，现在是不是已经有了什么线索？”安得露·斯图阿特接着问。

“我首先要说明，那人并不是个贼。”高杰·弱夫郑重其事地说。

“什么！？偷了五万五千英镑钞票还不是个贼？”

“不是贼！”高杰·弱夫说。

“难道还是个企业家？”约翰·苏里万在一旁问道。

“《每日晨报》里很肯定地说他是一位绅士。”

说这句话的人不是旁人，正是福格。他从报纸中探出头来，向大家致意，大伙也都还礼。

他们谈到的事情正是联合王国当下各种报纸正争辩得热火朝天的问题。这事发生在三天前，那天是九月二十九日，一大叠钞票——价值五万五千英镑的巨款，竟从英国国家银行总出纳员的一个小柜台上被人偷走了。

银行副总裁高杰·弱夫先生向那些认为这件盗窃案发生得太容易而对此感到惊奇的人们做了一番解释，他说：“那时，出纳员正在被一笔三先令六便士的收款账所缠着，他的眼睛当然不可能处处都能看到。”

现在，最好先为大家介绍一下银行的情况，那就更容易把事情理清楚了。这座呱呱叫的英国国家银行似乎一直都非常信任顾客公众的人格。这个银行里既没有警卫员，也没有守门人，甚至连出纳柜上也没装上起保险作用的铁丝网。金钱钞票随意放着，那就是说，任凭哪位顾客爱怎么动，就怎么动。谁也不会去怀疑哪一位顾客的诚实可靠性。有位对英国习惯十分熟悉的观察家甚至说：有一次，在英国国家银行的一个大厅里，他好奇地挨近前去，想把一块七八斤重的金块看个究竟。当时，这块金子就放在出纳员的小柜台上，看起来并没有人过问，他拿起这块金子，看了以后就把它传给了别人。这样一传一，一直传到走廊黑暗的尽头。过了半小时，这块金子才回到原来的地方。而在这半个钟头里，出纳员甚至连头也没抬一下。

但是，到了九月二十九日这一天的时候，情况就发生了改变了。一捆钞票竟然一去不返。当挂在汇兑处上面的挂钟敲响五点时，下班的时间到了，而英国国家银行只好把这丢失的五万五千英镑记在损益账

本上。

这种情况下，当然完全可以肯定这是一件盗窃案了。一批最干练的警员和密探被分别派到了当地最主要的港口，如利物浦、格拉斯哥、哈佛、苏伊士、布林迪西、纽约等地。谁能破案谁就将获得两千英镑的奖金，而且还会有追回赃款的百分之五作为报酬。这些侦探一面等待已经开始调查的小组所提供的材料，一面在各港口仔细地侦察所有旅客，尽管大家都行色匆匆。

可是，人们有理由这样设想——《每日晨报》恰好也是这么说：“作此案者，绝非英国现有任何一个盗贼帮会的成员。九月二十九日，曾有一位衣冠楚楚、气派文雅的绅士，出现于付款大厅即盗窃案发生之现场，并在现场徘徊良久。根据调查结果，已可以相当准确地掌握此人之外貌特征，并通知了英国及欧洲大陆所有警探。”这样一来，一些有见识的人（高杰·弱夫是其中之一），就完全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个贼是溜不掉了。

正如人们所料，这个事件已经变成了伦敦和整个英国当前最热门的话题。人们到处争论着这件盗窃案，有些人慷慨激昂地认定首都警察厅能破案，有的则热情洋溢地断言不能破案。所以人们听到改良俱乐部的会员们，其中甚至还有一位国家银行副总裁也在谈论这个问题，当然不会感到奇怪。

高贵的高杰·弱夫先生确信能够侦察出结果来，因为他认为这笔奖金会大大鼓舞侦探人员的热情，启发他们的智慧。但他的会友安得露·斯图阿特却不相信，于是，这些绅士们就继续争辩下去。他们在牌桌的四周正襟危坐，斯图阿特坐在弗拉纳刚的对面；法郎丹坐在菲利亚·福格的对面。在打着牌的时候，他们互相不说话，但等到一局结束结算总分的时候，中断了的争论又重新热烈地展开了。

“我觉得这个贼能走掉。他准是个机灵的人！”安得露·斯图阿特肯定地说。

“算了吧！”弱夫回答说，“他能逃到哪儿去啊，他无处可逃！”

“哪儿的话！？”

“你说他往哪儿逃？”

“这我就不得而知了。”安得露·斯图阿特说道，“可是无论如何，世界上能去的地方多着呢！”

“那是过去的情况了……”福格小声地对他说着，接着他拿起洗好的牌，向多玛斯·弗拉纳刚说，“该您倒牌了，先生。”

打牌的时候，争论暂时中止。可是没过不多久，安得露·斯图阿特

又扯起来了，他说：

“什么，那是过去的情况！？难道现在地球在缩小面积吗？”

“确实如此，”高杰·弱夫说，“我的看法跟福格先生一样，地球是缩小了。如今环游地球一周，比起一百年前，速度要加快十倍！这就会使我们所谈的这件案子破案的速度加快许多。”

“那么那个贼逃跑起来，岂不同样也更方便了吗？！”

“斯图阿特先生，该您出牌！”福格说。

但是固执的斯图阿特仍旧不服输。一局牌刚打完，他又开始扯起来了：

“弱夫先生我觉得您应该大方承认，您说地球缩小了，这是一种开玩笑的说法！您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如今花三个月的时间就能绕地球一周……”

“只要八十天就够了。”福格接着说。

“事实也是这样，先生们。”约翰·苏里万插嘴说，“自从大印度半岛铁路的柔佐到阿拉哈巴德段通车以来，八十天足够了。不信您瞧，《每日晨报》上还登了一张时间表。”

自伦敦至苏伊士途经悉尼山与布林迪西（火车、船）……	七天
自苏伊士至孟买（船）……	十三天
自孟买至加尔各答（火车）……	三天
自加尔各答至中国香港（船）……	十三天
自香港至日本横滨（船）……	六天
自横滨至旧金山（船）……	二十二天
自旧金山至纽约（火车）……	七天
自纽约至伦敦（船、火车）……	九天
总计……	八十天

“说的不错，就是八十天！”安得露·斯图阿特喊着说。一不留神他出错了一张王牌。接着他又继续说道：“不过，坏天气、顶头风、海船出事、火车出轨等事故可都不计算在内。”

“这些全都算进去了。”福格先生在一边对他说着，一边继续打着牌，这场争论就顾不得遵守打“惠司脱”必须保持安静的规矩了。

“可是印度的土人，或者美洲的印第安人会把铁路钢轨撬掉呢！”安得露·斯图阿特嚷着说，“他们会拦截住火车，抢劫行李，还要残忍地剥下旅客的头皮！这您也算上了？”

“不管发生什么事故，反正那八十天里都算上了。”福格一面回答，一面把牌放到桌上，接着说，“两张王牌。”

现在轮到安得露·斯图阿特洗牌，他一边收牌，一边说：“福格先生，您在理论上是对的，可是实际做起来……”

“实际做起来也是八十天，斯图阿特先生。”

“我倒想看看您怎么做。”

“那全凭您的决定，咱们俩可以一道去。”

“上帝保佑，我才不去呢，那绝不可能！”斯图阿特大声说道，“我敢拿四千英镑打赌，八十天内环绕地球一圈，是绝对不可能的。”

“正相反，这是完全可能的。”福格回答。

“好吧！那您就试试吧！”

“要我八十天绕地球一周？”

“是啊！”

“好，我同意。”

“您什么时候出发？”

“马上动身。不过我得先跟您说清楚，这笔旅费将来得由您拿出来。”

“这简直是发神经了！”安得露·斯图阿特嚷着说，因为福格先生一再坚持争论，他终于开始沉不住气了。他接着说：“算了，咱们还是打牌吧。别说这些有的没的了。”

“您重新洗牌吧，先生，牌发错了。”福格回答说。

安得露·斯图阿特用他那激动到有些发热的手把牌收起，突然间，他又把牌往桌上一摊，说：

“好吧！咱们算说定了，福格先生，我要跟您赌四千英镑！如果您真的那么肯定的话。”

“亲爱的斯图阿特，冷静点吧！”法郎丹劝解说，“大家不过是说着玩的。”

“我说赌就赌。”安得露·斯图阿特说，“绝不是说着玩的。”

“好！”福格说着便转过身来，对其他几位牌友说，“我现在可是有两万英镑在巴林氏兄弟那里的，我愿意拿来打赌！……”

“两万英镑！”约翰·苏里万惊讶地叫起来，说，“要是一步没预料到，回来迟了，两万英镑可就没有了！”

“根本没有预料不到的事。”福格言辞简单地回答说。

“可是，福格先生，八十天的时间是最起码的呀！”

“最少的时间，只要好好利用，足够解决问题。”